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11 月 24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橋檢舉辦社會勞動暨義務勞務執行機構遴聘表揚座談會

橋頭地檢署為提升社區處遇制度之執行成效並鼓勵協助推動是項業務之執行機構，特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下午假該署 8 樓大會議室舉辦「109 年度社會勞動暨義務勞務執行機構遴聘表揚座談會」，由檢察長洪信旭親自頒發績優執行機構表揚狀及新、續聘執行機構聘書，除感謝機構督導辛勞付出，亦對於明年度新加入的機構，表達歡迎之意。

檢察長洪信旭致詞表示：社會勞動、義務勞務制度的推行，是為了讓勞動人力分配適才適所，並透過勞動服務達到矯正教化之效，而制度推行得以順利成功，當然要仰賴各機構督導的支持、協助與配合，相信藉由大家的共同努力，一步一腳印，一定能發展更多元及在地化的勞務執行內容，讓個案可以用實際行動回饋社區鄉里，使社區處遇制度能對社會發揮更良善及廣泛的正向影響！

是日座談會，共計表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旗山區清潔隊等 29 個社會勞動、高雄市立圖書館楠梓坑分館等 8 個義務勞務執行機構，並頒發岡山區清潔隊等 5 個新聘、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等 49 個續聘執行機構聘書；另為精進社會勞動暨義務勞務業務之推行，除由觀護人吳芳儀、許潔怡向各機構宣導執行規定及注意事項，並由主任觀護人韓國一主持綜合座談，針對機構所提出之實務議題，提供明確的解決方案，協助機構督導減少管理人力的困擾。活動在與會機構督導充分交換意見後，圓滿結束！



(照片 1：本署檢察長洪信旭為座談會致詞)



(照片 2：檢察長頒發社會勞動機構聘書)



(照片 3：頒發義務勞務機構聘書)



(照片 4：頒發新聘社會勞動機構聘書)



(照片 5：頒發社會勞動機構表揚狀)



(照片 6：頒發義務勞務機構表揚狀)



(照片 7：與會來賓合影留念)